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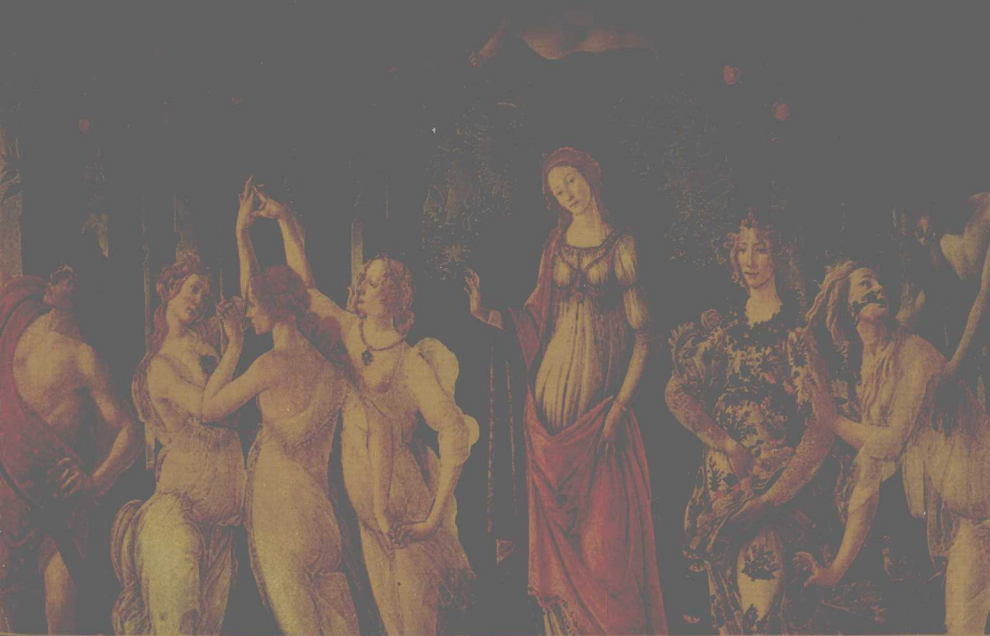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學



名著部

雙鳳麟

(英) 雪蘭·威爾遜



內政部警政司 出版
內政部警政司 出版

艾凡赫

[英] 华特·司各特 著
赵玉江 译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四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冯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33 字数:351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4-8/T·320

定价:9800元(全138卷)



前 言

司各特是英国著名的小说家、诗人。1771年8月15日生于爱丁堡，有着古老的苏格兰血统，父亲是律师。他曾在父亲的事务所当见习生。1789年司各特考入爱丁堡大学攻读法律，1792年毕业于从事律师行业。假日则偏爱去苏格兰偏僻地区搜集历史传说和民间歌谣。1799年，被任命为塞尔扣克郡副郡长。1802年至1803年，他搜集整理的3卷《苏格兰边区歌谣集》问世，引起了广泛的注意。1806年，被任命为爱丁堡高等民事法庭庭长。1805年，第一部长篇叙事诗《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问世，给作者赢得了声誉。这部长诗描述了两个苏格兰世家之争，表现了16世纪苏格兰封建贵族的生活。1808年，长诗《玛密恩》出版。它以1513年英格兰和苏格兰进行的弗洛登战役为舞台，上演了一处英国贵族玛密恩使用诬陷手段夺取贵族拉尔夫的未婚妻，最后阴谋暴露，战死弗洛登的好戏。这部作品被认为是司各特最优秀的长诗。而他的脍炙人口的长诗《湖上夫人》（1810）则叙述中世纪苏格兰国王和骑士冒险的事迹，并且，用了大量笔墨描绘了苏格兰的自然风光。司各特的长篇叙事诗以历史事件或民间传说作为题材，以丰富的想象和较高的艺术技巧相结合的风格，为人称道，但也流露了对封建王朝和骑士理想的同情。

1814年，司各特匿名发表历史小说《威弗利》，描写1745



年詹姆斯党人起义的历史事件。他热爱苏格兰山地人民，歌颂他们为自由而战，同时也指明苏格兰落后的氏族社会制度在资本主义冲击下必然衰亡的命运。由于这部小说深受读者的欢迎，司各特接着用“威弗利作者”的化名写了许多部历史小说，直到 1827 年小说的作者的真正身份才公诸于众。

司各特取材于苏格兰的历史的历史小说为数不少，其中最优秀的除《威弗利》外，还有《清教徒》（1816）、《罗布·罗伊》（1817）和《米德洛西恩的监狱》（1818）等。《清教徒》描写 1679 年苏格兰清教徒反抗英国当局的迫害而爆发起义的事件，作者热烈赞扬了起义群众的自我牺牲精神，揭露了统治阶级的残暴，对起义的领袖有所丑化，认为他们是失去理性的宗教狂热分子。

《罗布·罗伊》叙述了 1715 年詹姆斯党人第一次起义前夕苏格兰山地人民反抗英国政权的故事。罗布·罗伊是典型的“苏格兰的罗宾汉”，以正直的山地氏族领袖身份，在封建压迫下铤而走险，落草为寇，成了反抗统治阶级、杀富济贫的绿林好汉。

《米德洛西恩的监狱》以 1736 年爱丁堡市民反对英国的压迫的一次暴乱为背景，描写苏格兰农村姑娘珍妮·丁斯长途跋涉前往伦敦求见王后，冒死救助被判死刑的妹妹。作品表达了他对苏格兰人民的同情和赞扬。

从 1819 年起，司各特开始创作取材于英国和欧洲历史的小说，其中最为著名的是《艾凡赫》（1819）和《昆丁·达沃德》（1823）。《艾凡赫》生动地表现了 12 世纪英国“狮心王”理查在位时错综交织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揭露了诺曼贵族的骄横残暴和撒克逊劳动人民的苦难。然而作者把“狮心王”



理查写成是挽救民族危机的英明的君主。《昆丁·达沃德》写15世纪法国国王反对封建割据、建立中央集权的斗争。司各特认为路易十一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的行动具有进步意义，但同时，作品也不掩饰他在消灭封建诸侯时的狡猾和残忍。

1825年，司各特的出版社合伙人破产，因为巨额债务，司各特不得不加紧写作小说，因此后期的历史小说显得匆忙草率，不成大器。他的健康也每况愈下，终于，1832年9月21日在阿伯茨福德去世。

司各特毕生共创作7部长篇叙事诗，27部历史小说，一些中、短篇小说，以及历史著作和传记，如《小说家列传》(1821~1824)、《拿破仑传》(1827)等。司各特最大的贡献是他的历史小说，它们象一幅幅巨大的历史画卷，把从中世纪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英格兰和苏格兰的社会生活勾画无遗。生动地描写出不同时代的风貌和社会习俗，各个历史时期宗教、民族、阶级的斗争。司各特还善于表现普通人民在历史运动中的作用和历史发展的趋势。他笔下诞生了许多令人难忘的劳动人民的形象。但他着意刻划体现骑士理想和妥协思想的人物显得苍白无力，而他写的下层人民的形象反而生动、丰满。他对历史进程持保守观点，鼓吹用妥协办法调和社会矛盾。

司各特的历史小说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19世纪的欧洲文学，对英国的萨克雷、狄更斯、斯蒂文森，法国的雨果、巴尔扎克，意大利的曼佐尼，俄国的普希金，美国的库珀等，都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一章

傍晚，当他们交谈的时候，
吃饱了的猪群回到自己的矮棚；
它们被赶着，勉强走回圈里，
一面发出愤怒与噪杂的叫气。

——蒲伯：《奥德赛》

在令人神往的英格兰境内，在秀丽的邓河两岸地区，古时候，舍菲尔德和愉快的邓卡斯特城之间的大部分山谷被一大片森林覆盖着。直到现在，我们还可以在温特沃兹、华恩克立夫公园和罗泽汉姆附近的贵族庄园里，找到这片广阔森林的踪迹。这里盘踞着古代传说中的毒龙——“万特雷之龙”。玫瑰战争时期，许多最激烈的战斗都是在这里进行的。多少古代的草莽英雄也曾在这里显过身手，在英格兰歌谣中，他们的事迹广为传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这个地方就是我们这个故事的主要发生地。故事的年代是理查一世的末期，那时这个国王被长期囚禁在国外，他的臣民受尽各种压迫，都绝望地盼望他回来，然而在他们看来这事只是可望而不可及。原来在英国国王斯蒂芬统治时期权大势重的贵族们，虽然在亨利二世时鉴于国王的英明睿智，多多少少臣



服于英王，但到了这时，他们往日的骄横又死灰复燃。他们对于英格兰议会的轻微干涉，置之不理，径自构筑城堡，蓄精养锐，把他们周围的人都降低到臣仆附庸的地位，而且想方设法地拉拢各种力量，以首领自居，企图在山雨欲来的国内变乱中显露自己的头角。

就那些乡绅小地主而言，按照法律和英格兰宪法的精神，本来有自行其是的权利，不必受封建主驱使，可是他们这时异乎寻常地感到岌岌可危。他们大都依附于附近的某个土皇帝，在他的府第里担任些差事，或者和他订立一种攻守同盟，保证支持他从事任何风险事业。他们这样做，的确可以换得暂时的安宁。但是这必然要牺牲每一个英格兰人心目中最宝贵的东西——他们的独立自由，而且无论何时他们的保护者有了野心，即便是稍有举动，他们都得分担一部分风险。可是话又说回来了，那些豪门巨室本来就有各种各样坑害和压迫别人的办法。不管是谁，只要是比他们势力小的邻居，如果想摆脱他们的高压，或者在当时的险恶状况下单靠安分守己、奉公守法以图自保，他们总有理由压制他，使他濒于家破人亡，俯首称臣。

1066年，诺曼底的威廉公爵率兵征服了英格兰，这一情况加剧了贵族的暴虐和平民的痛苦。虽然经过了四个世代，诺曼和盎格鲁·萨克逊这两个敌对民族的血统还没合二为一，没有以共同的语言和相互的利益结成联盟。一个民族依然因胜利而意气扬扬，另一民族则在失败后的灾患之中苦苦呻吟。亥斯丁斯战役以后，诺曼贵族就完全操纵了政权，而且正如历史所揭示的，他们行使权力时毫不留情。除了极少的例外，所有萨克逊的亲王和贵胄们，不是被斩尽杀绝，就是被剥夺了继承权利。即使作为次一等级或者更低阶层的小业主，能够保持祖产



的人，也寥寥无几。全国居民中有一部分人确实可以说对征服者恨之入骨，对于这一部分人，王室的政策一贯是用各种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削弱他们的势力。每一个诺曼国君都极力偏袒他们本民族的臣民，对于被征服的当地居民，一方面加之以封建的枷锁，另一方面用什么狩猎法以及其他许多与萨克逊宪法中比较温和自由的精神格格不入的法令，进一步压在他们的头上。在宫廷中，和百般模仿宫廷气派的大贵族府第中，诺曼—法兰西语是惟一的语言。在法庭上诉讼和裁判也只用这一种语言。一言以蔽之，法兰西语成了宫廷、骑士和法庭的语言，而只有不懂得任何别的语言的村夫和奴仆们使用比法兰西语雄健生动得多的盎格鲁·萨克逊语。虽然如此，可是拥有土地的老爷们和那些下等的、受压迫的耕地的庄稼人之间，免不了要互相说话，这样就慢慢形成了一种法兰西语和盎格鲁·萨克逊语混杂的土话。我们今天的英语就是由于这种必要而逐步形成起来的。这是征服者的口语和被征服者的口语自然而然结成的语言。从那以后，我们又吸收了古典语言和西欧各民族语言的许多东西，并加以大大地改进。

把这些事情当作一个楔子告诉一般读者是有必要的，也许人们已经忘记，盎格鲁·萨克逊人在威廉二世以后，虽然没有像战争或起义之类的重大历史事件表明他们是另一个民族，然而存在于他们和其征服者之间的巨大的民族差别、他们对自己过去历史的回顾加之他们后来的遭遇，直到爱德华三世统治的年代，都依然无法愈合诺曼的征服带给他们的创伤，使胜利的诺曼人的子孙和败亡的萨克逊人的后裔之间，始终有一种界线分明的隔膜。

在本章开头所说的那片森林中间，有一片空地，长满了青



草，这时夕阳正照在这样一块空地上，空地周围有不计其数的
主干不高而枝桠茂密的橡树，它们年代久远，说不定还亲眼见
过英格兰内地威武进军的罗马帝国的大军呢。这些橡树的多节
的老枝伸展在复满了茸茸青草的空地的边缘。有些地方大橡树
和桦树、冬青以及形形色色的灌木密密地交插在一起，完全遮
住了落日的余辉。可是在另外的一些地方，所有的树木都向两
边闪开，中间现出一条狭长的空隙，放眼望去，令人无限神
往，好像是通往更深更远处去的林中幽径。在这种地方，夕阳
的红辉一部分停留在零乱的枝桠和长满青苔的树干上，另一部
分却投射到丛林隙地的草坪上，光影迷离，灿烂夺目。在那一
大片林中空地中间，有一块相当宽阔的地方，好象是早年拜橡
教徒做礼拜之所用，因为那里一个齐整的、好似人工筑起来的
土丘顶上，还有用大块粗石垒成圆圈的残迹。还有七块大石头
至今仍矗立在那里，后来，大概是改信基督教的人们把其余的
石头扳倒了，有的横躺在原地近旁，有的已经掀倒在半坡上
了。只有一块大石头滚到环绕着土丘脚下的一条小溪当中，因
而阻碍了这条平静溪流的前进，使之发生轻微的响声。

在这片自然景色中，有两个人出现了，就其服装和外貌看
来，能够发现他们是属于当年约克郡西部山林区粗野村夫一类
的人物。一个年纪较大，相貌严肃而粗犷。他的穿着无法再简
单了，只有一件贴身的带袖子的皮坎肩，原来上面是有毛的，
但因为穿得太久，许多地方被磨得精光，已看不出是用什么兽
皮做成的了。这件原始的衣服从喉间垂到膝头，平时他就靠它
来蔽体。皮坎肩上面只有一个大小能把头伸过去的领口，没有
开襟，大概穿的时候就像我们现在的一些汗衫或古代的锁子甲
一样，从头上套下来，两臂一齐伸进去。他脚上穿的是一双用



野猪皮做的丝带束起来的洒鞋，另外有一对薄皮子做的裹腿，绑到小腿肚上面，只有膝盖露出来，与苏格兰山区人的装束并无二致。为了使这件衣服更贴身一些，一根很宽的皮带束在腰间，用一副钢搭扣扣住。皮带的一边挂着一个口袋，另一边别着一只配了嘴儿用来吹奏的羊角。在这条皮带上还别着一把又长又宽、溜尖双刃的匕首，上头有一个鹿角制成的刀柄，这种刀是那一带居民自己打的，甚至在那个时代，就获得了“舍菲尔德快刀”的美誉。他的头上没戴帽子，只有厚厚的、蓬乱的头发盖住他的头皮，那头发经风吹日晒，已如铁锈般变成棕红色了，和他两颊上琥珀色的胡须正好互相对照。他的服装上至今还流行的只有一件东西，并且妙用无穷，所以必须在这儿交代一下，那东西就是他脖子上套着的一个铜圈，像狗戴的项圈一样，只是接头处已焊住了，没有开口，套得松紧恰当，既不至于使他呼吸困难，但不用锉子也无法取下来。几个萨克逊字刻在铜圈上，意思是：“别乌尔夫之子、葛尔兹，出生后就是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

葛尔兹原来是看管猪的。他身旁的拜橡教石坛上，坐着另外一个人，这人看上去比他小十岁左右，穿的衣服跟他差不多，只不过料子好一些，样式却更离奇古怪。他的那件袄子染过一层耀眼的紫绛色，上面还好像用过其他各种不同的颜色涂上一些形状各异的花纹。他的皮坎肩上还搭着一块短短的只垂到半腰的披肩，面子是用深红布料做的，沾了很多泥污，里子是鲜黄色的。他可以随意地从左肩到右肩移动这条披肩，而且只要他高兴，还可以把他全身都裹住，原因是它特别地宽，也特别地短，看上去简直像一个古怪的韩幔。他的手臂上戴着几个细细的银镯子，一个银制的项圈戴在脖子上，上面刻着这样



艾凡赫

几个字：“傻瓜之子、汪巴，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这个人穿的鞋子也和他的同伴一样，然而他的腿上不是用皮条子绑的裹腿，而是套着一双皮筒，一只是红的，另一只是黄的。他还戴着一顶便帽，帽沿上缀着好几个像系在鹰身上一样大小的铜铃，随着他头的转动而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加上他的头又不住地摇晃，好像一分钟也不停留在固定的位置上，所以铃声也就一直不停地响。他的帽沿上还围着一一条宽宽的薄皮带，皮带的上缘切成犬牙形，像个王冠似的，一个长长的口袋从皮带里头倒挂下来，垂到肩头，既像一个挤果汁的布袋，又像一顶老式睡帽，或现代轻骑兵的头饰。那几个小铜铃就系在这一块帽沿上。他头上的这种装饰以及他那一副看似疯癫、又像狡黠的面孔，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财主家里豢养的、专供主人居家无聊时消遣解闷的小丑。他也像他的同伴那样，腰带上系着一个口袋，只是没有别着号角和匕首，也许主人认为给他这类人物利器是危险的。他的腰带只有一把木刀，很像现代舞台上笑剧里的魔鬼用来施展法术的道具儿。

两个人的外表装束与他们的举止神态一样，彼此大不相同。那个奴隶猪倌神情忧郁，总是低着头看着地面发闷。若不是他那绯红的眼睛里时不时发出火一般的光芒，从而显出在他那抑郁神态中潜伏着一种受着压迫而蓄谋反抗的意愿，单从外表看来，你会错误地把他看作一个意气低迷的人。而汪巴的神气却完全不同。一般小丑和他一样，总显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好奇心，坐立不定，一会儿也安静不下来，好像也十分得意于自己的处境和全身的装束。他们两人正在用盎格鲁·萨克逊语谈话。如前所说，除了诺曼兵士和大封建贵族最亲近的仆从以外，当时所有下等阶层的人都说的是萨克逊语。要把他们的原



话写出来，恐怕现在的读者谁也不懂，所以我们只好像下面这样翻译出来：

“这些猪崽子真该死！”那猪倌说。他先大声吹了一阵羊角，想把那一群散开的猪都吆喝到一块儿。可是听见他的号声后，那些猪除了哼着和他的号角声同样有节奏的调子外，都不情愿急忙离开那些把它们喂得肥肥实实的橡树子和枫树子的盛筵，也不愿意离开那溪边的水草地，有几只猪把半个身子陷在泥里，惬意地躺着，对猪倌的吆喝压根儿就置之不理。

“让圣维多尔德降灾给它们，也降灾给我吧！”葛尔兹说，“在天黑以前，那两条腿的狼要不抓走它们几只，我发誓自己不是一个真正的人。来呀，方斯！方斯！”他放开嗓门向一只癞毛的狼狗叫唤着。那是一只混血种的猎犬，这时候好像是响应了主人吆喝，一瘸一拐地追赶着那些顽皮的猪仔，可是不晓得是由于误解了主人的号令，还是玩忽职守，或者是故意捣乱，实际上却把猪赶得四分五散，反倒给人主增加了更多的麻烦。

“哼！”葛尔兹道，“那个切掉咱们猎狗的前爪尖使它们没法子干活儿的护林官！早晚会叫魔鬼拔掉他的牙，叫妖怪把他毁灭掉！汪巴，如果你是好样的，就帮我一下忙，跑到后坡去，赶在它们头里，只要占据有利地势，你就可以把它们赶回来，如同赶一群小绵羊一样。”

“老实说，”汪巴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地说，“我已跟我的两条腿商量过这事了，它们的意见再简单不过了，就是要叫它们扛着我这身花花绿绿的衣裳穿过这些泥潭，那是太对不住我这御体和皇袍了。所以，葛尔兹，我劝你还是把方斯打发走，让这群畜生听天由命，无论碰上一帮过路的大兵，一伙强盗，



还是游方的香客，大不了明天早晨以前都变成诺曼人，你反倒可以比现在舒服多了！”

“一群猪变成诺曼人，我怎么可以舒服呢？”葛尔兹道，“这你可得给我讲明白，汪巴，我的脑袋实在太笨，心里也太烦，实在是猜不出是怎么回事。”

汪巴道：“唉，我问你，你把那些唧唧嚷嚷、用四条腿乱跑的畜生叫什么来着？”

“司外因（猪）呀，傻小子——司外因，”猪倌道，“即使是傻瓜也知道这个呀？”

“对，‘司外因’（猪）这个字是完完全全的萨克逊话，”小丑说，“可是它要是被人宰了，剥了皮，剁成几块，像一个叛逆那样倒挂起来，你又怎样叫它们呢？”

“卜尔克（猪肉）。”猪倌回答说。

“傻瓜也知道这个，我很高兴，”汪巴道，“可是‘卜尔克’（猪肉）这个字是地道的诺曼——法兰西话。因而当这个畜生还活着，由一个萨克逊奴隶照管的时候，它用的是一个萨克逊名字；当人们把它抬到城堡的大厅里成为贵族们盛宴的美食的时候，它就诺曼化，叫作卜尔克了。这个，我的朋友，葛尔兹，你觉得怎样？哈哈！”

“太对啦，汪巴，亏你这个傻瓜脑袋想得出来！”

“不光是这样。我还可以给你讲一些别的例子，”汪巴用原来的口气说。“譬如鄂克司（牛）大人，只要他在你这样的奴才手下过活，就必须用萨克逊语来称呼他，可是他一到那些诚心诚意要吞食他的嘴巴前面，也就立刻变成比夫（牛肉）——火红的法兰西豪杰了。同样，卡失（牛犊）先生也一变而成为得伏（小牛肉）先生。他要人照料的时候，叫萨克逊名字，一



且成了人们享受的东西，就要有一个诺曼语的标记了。”

“我以圣邓斯坦的名义发誓，”葛尔兹道，“你说的倒是真话，但很令人伤心。除了可以呼吸的空气之外，咱们现在穷得什么也没有了。即使是空气，好像也只为了让咱们替他们干活儿，才勉勉强强留给咱们的呢。最肥最嫩的东西在他们的桌上。最美的人儿在他们的床上。最雄壮最勇敢的人给外国主子当了兵，远方的国土堆满了他们的白骨。留在这儿的少数人，既没有意志、也没有能力保护不幸的萨克逊人。愿上帝保佑咱们老爷塞得利克，他总算尽力把这个缺口堵住。可是听说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就要亲自来咱们这儿了，到底塞得利克的一番心血能有多大用处，马上就可以知晓了。”说到这里，他又提高嗓门叫喊起来，“嗨！方斯！对呀！你现在可把它们都赶到一起了。勇敢地前进，好伙计！”

汪巴说道：“葛尔兹，我知道你把我看作傻子，否则的话你不会这样肆无忌惮，随便把你的头伸进我嘴里。你对诺曼人说的这些叛逆的话，如果被瑞吉纳·弗朗·德·别夫或者菲力·德·马尔乌亚森听见一个字，你这猪倌就没人要了，你这身子还得叫他们吊在一棵树上，来回摆动，杀鸡给猴看——吓唬所有说贵族坏话的人。”

“你真不是个东西！”葛尔兹说道，“你叫我上当，先逗我说了这些话，然后再出卖我，不是吗？”

“出卖你？”汪巴说，“我怎会呢？聪明人才玩那鬼把戏。一个傻子连自己还保不住哩。嘿，小声点，好像来了什么人。”他一面说，一面听着由远而近清晰可闻的马蹄声。

“他是谁？管他呢。”葛尔兹回答道。那一群猪这时已聚集拢来；他开始在方斯的帮助之下把它们赶进上面描写过的长长



的、幽暗的林间小径里去。

“不，我得看看马上的人，”汪巴说，“说不定他们来自仙境，带来了奥布朗王的消息哩。”

“你这东西真该死！”猪倌说道，“几里以外的地方都在下大雨了，你还在这儿唠叨什么呵？你听听那打雷的声音！夏天下雨，这么大的点子从云头上一个劲儿落下来，我还没见过。一点风都没有，可是大橡树枝子都叽叽喳喳响起来，像是告诉你大雷雨就要来了。要是你不装傻的话，还是蛮讲道理的，这回听听我的话吧，黑夜里的路上不是好玩的，要趁大雨没下前赶回家，这样才好。”

汪巴似乎感到不好拒绝这个要求，就跟他的同伴走了。葛尔兹这时拿起了他原先放在身边草地上的一根长棍，在方斯的帮助下，赶着猪群急匆匆地向林中空地走去。



第二章

有过这么一个和尚，本领实在高强，
爱好打猎，是个马上骁将；
堂堂一表人才，当了干练的方丈，
马棚里他的骏马，个个养得精壮：
他有时在疾风中驰骋，那副辔轡
清晰响亮，呼啸震荡，
如同礼拜堂里的钟声一样——
在那里，他还窖藏着许多佳酿。

——乔叟

虽然同伴不时催促他，责骂他，后面马蹄的声音也由远而近，汪巴还是一有机会就要逗留一会儿。有时候他从榛树上抓下一把半熟的榛子，有时候碰到过路的乡下姑娘就扭头看个半天。因而很快，骑马的人就赶上他们了。

他们一共有十个人，骑在最前头的两个似乎是声名显赫的人物，其余是他们的随从。这些人中间有一个人，他的身份一眼就能识别出来，很明显是一个地位很高的僧侣。他穿的是细斯特仙修道会的僧服，不过衣料却比他那个教派一般所容许穿的，要精致多少倍。他身上披的一件斗篷是用佛兰达省最好的